



Distr.
GENERAL

S/11935/Add.2
22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S/1193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七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安全理事会在第381(1975)号决议(a)段中，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辩论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安理会依据该段的规定，于一月十二日召开第一八七〇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将题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安理会于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召开的第一八七一次至第一八七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这些会议进行的过程中，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并应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南斯拉夫、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和几内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一八七〇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安理会主席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通过第381(1975)号决议后的发言，即安理会的大多数理事国

的了解是，按照该决议(a)段的规定，安理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时，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主席鉴于这种情况，提出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辩论的提议；他指出他的提议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但是如果安理会通过该提议，该项邀请将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根据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一样的权利参加讨论。

在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该提议。

因此，主席邀请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